

全

刑字第 921 號

2163

分局民國

十七年九月

二一號

承辦員

唐其和

驗屍聲請書

查

傅俊生跳樓自殺

一業屍體業經車送

同仙輔善堂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

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午

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局長 嚴澄生

(印)

附件

他字第

3533

號

37 11月 23

分收到

中華民國

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警察醫院
死亡證明書

死者姓名

傅俊生

國籍

中

年齡

25

入院日期

37年11月16日(時間)

死亡原因

腸胃

於37年11月22日1時跳樓迄至

死亡日期

37年11月22日9時不況身死

住址

常熟路分局

服務機關

醫師



市川

分局民

廿七年

第

一

號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傅佐生男廿七歲四川人

馬路二六五號

姓名、性別、職業、就碼及住址、詳時必記、年齡性別、正特徵

本年十一月廿二日午九時三刻

於於巡捕房送院

全上

教達三男廿四歲四川人

馬路二六五號

馬路

市川

收驗一人

屍體處置

送同仁堂先生待驗

隨身攜帶物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大	中	小	男	女	老	幼

本年十一月廿二日午九時

查非初死之人傳授生為幸乃二十六日發覺因患傷寒症於本月十六日二十日入診察醫院我治他二樓東部十八日病床自十七日起因熱度過高入神志不清狀態至廿一日其脈下地一度為攝氏廿九度病勢更重醫士為其注射肺病特效藥至廿四日夜注射後由其同室此話云云醫員云云云云教達之照其其睡眠教達之因本身疲勞立即入睡至今晨二時許侍侍生自起床走入廁所為十七日病床初候云云云云云云曲池田貴覺方電鈴喚二夜云云云云偏到未合入廁取藥者則又貴覺侍侍生已通過廁所由陽台上跌落于院外馬路上幸由教達二人將之挽回送院加以急救幸得侍侍生之左額左肘及臀部各有紫痕一塊延至廿四日三刻不治身亡。據醫院病情紀錄所載十九日侍侍之精神不安口念要死隨被救至後口呼腹痛等情前以侍侍生患急病致神志不清狀直接死于

常道親分何什字第一二子
墮持批招諸如檢屬派醫檢驗
鑒核

謹

股長

劉分長

分長

股長陳壽

心位未快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常道

石民世

字第

號

陳述年錄

陳述人，教達之男，廿四歲，四川人，為此誌分，約三六五年。

發員

查自三月傳後生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因患傷寒，死入於此，極其哀。醫院求治，因病勢甚重，需打針致弱。幸人於廿日晚十一時去醫院探視，得因誤治，病特致弱。每小時注射一次，故由醫院內繼續照服，以便傳後生。於今晨八時再受注射，十三時安臥。幸人將傳後生之病，傳者替也，甚好，故以幸人日間二休，勞苦，亦即入睡，不虞有他。

至今晨八時，傳後生突然起，床進入廁，而由其陽床病友，約九二四七，致士曲龍田，費覺即打。

程呼二友吳壽倫劉素三入列所找尋不得。經於黃
 覺傳傳出已去。出列所經陽台上跌下。倒於院外馬路上。
 於是由孫二友及朱友壽下將傳傳拾上。由醫士加以急救。
 救得左額左肘及臀部各有出血。色傷痕一處。並未
 出血。迨至今晚九時十分。即不治身亡。以上陳述是
 實。

陳述 教達三

民國廿七年

十一月廿二日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

十七年

一月

八日

上午十時

爲

字第

號

胃候生跡跡牙死一案在

司仁輔元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金

書記官

張

張

向本署何局何

帶熟引向世位六八

死衣何在水何致死

死衣何在水何致死

屍係何人飲

有魏篤文收屍

性不與不

親對文易

語句

元何有

改有

人

善川神部人

既濟何人收殮

由我負責收殮

此身年二難言

慈運三哥苦累四部都人等受此苦累

死在如何跌傷

恐他回病熱度太高送到廟外陰道隔

此時不慎失足墮地跌傷

居左所跌傷身死

居右所跌傷身死

賴陽必有禍不干

有禍不干

雖下必曾不致救否及向他如何跌傷

跌下後時他扶起若務他打救即新

上曾回這他如何跌傷他回神智不悟

不能回悟

內 長

死者于市通界醫院前身係如何
心前生已，初已全完身係很好

古華瑞立海舞昇

你名老生

魏管文

題道三十

檢察官督令檢察員即國從檢聽底係
後諭知該屍發交親屬及具結收訖。

中華民國元年 十月二日

書記官

張崇泰

檢察官

今立此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魏篤文

茲因

告訴

謝俊生

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謝俊生

屍體二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魏篤文

中華民國

九年

年

一月

一日

日

驗屍書

姓名

傅俊生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五歲

籍貫

四月省

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輔元堂屍體待驗所

屍身所在方向頭西脚東

屍身所附衣物藍布短衫褲一套赤脚

二量得

身長五尺二寸

膀闊

四天一寸

胸高

五寸二分

三驗得

仰面

面色蒼白色

全身

膚色白色

命致頂心

命致偏左

命致額門

命致兩額角

命致不兩眉

命致兩太陽穴

命致不兩眉叢

有傷一處有經一寸呈紫青色硬

煙局部略有表皮剝脫

眉間

兩眼睛
右左

兩顙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

右左

鼻樑

兩鼻竅

右左

上下唇吻

口用

頤

右左

咽喉

頸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膀

兩臂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眼胞

右左

開

兩顙

右左

兩頰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準

人中

上下牙齒

全

舌有黑苔

兩頰

右左

食氣管

兩血盆

右左

兩腋

兩肘窩

有瘰癧一片表皮剝脫已結痂

兩手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黃色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兩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十指

右左

兩後脅肋

右左

屍斑甚著

腰

穀道

右左

兩膝灣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黃色

十腳趾肚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背脊

下中上

兩腎

右左

屍斑甚著

兩腿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甲

右左

基上所見：死者傳後生委係生前因病後跌傷致死。

由理死致

蒞驗檢察官

法醫
檢驗員

邵國俊

中華民國

廿一年

月

廿二

日